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8月11日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0日，即在2022年8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9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楼羿南

联系电话：021-60350831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8月10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8月11日、8月12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赎回费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事项。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见附件四《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二：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要点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赎回费率：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illegible]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illegible]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赎回费率：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illegible]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illegible]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160＝101,6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600.00元。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招募说明书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00号文准予注册，于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26日生效。

（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变更收费方式”，但本次降低赎回费，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为实施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而对《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修改《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招募说明书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修改招募说明书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二）修改招募说明书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招募说明书修改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附件：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赎回费率：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illegible]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illegible]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赎回费率：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illegible]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illegible]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0160＝101,6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10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600.00元。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中信银行自2022年8月1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基金代码：009184）、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基金代码：009183）和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基金代码：009174），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相关份额在中信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8月1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关于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浦发银行自2022年8月1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基金代码：016242，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自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之日起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实际操作中，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针对在2045年前后退休的投资者设计，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完成备案，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28A

联系电话：400-920-0808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熵基科技301330.SZ]	[熵基科技301330.SZ]	[熵基科技301330.SZ]	[熵基科技301330.SZ]	[熵基科技301330.SZ]
获配数量（股）	6,937	6,937	6,937	6,937	3,783
限售数量（股）	694	694	694	694	379
限售股总成本（元）	30,064.08	30,064.08	30,064.08	30,064.08	16,418.2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1	0.01	0.00	0.01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0,064.08	30,064.08	30,064.08	30,064.08	16,418.2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1	0.01	0.00	0.01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10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易点天下301171.SZ]	[易点天下301171.SZ]	[易点天下301171.SZ]
获配数量（股）	9,845	9,845	4,594
限售数量（股）	985	985	460
限售股总成本（元）	17,907.30	17,907.30	8,362.8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7,907.30	17,907.30	8,362.8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10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9%）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5%），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602万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7%；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68万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湘先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8月11日，新湘先进持有公司股份42,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9%，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4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9%。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5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超过4.995%。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602万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7%；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68万股，即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8%。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敏感期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所作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新湘先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新湘先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8月1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8月1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8月1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7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info@wlyl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5日16：00-17：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倪荣先生、独立董事孙文龙先生、总经理彭泽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存龙先生、财务总监崔绍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info@wlyl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李存龙

电话：021-50342280

邮箱：info@wlylc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及时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